

#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17号》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 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。《准则解释17号》规定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2.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17号》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内容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17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决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17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